

## 关于贵池区2025年第17批次村庄建设用地 （只转不征）的批复

贵池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2025年第17批次村庄建设用地（只转不征）业经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在该批次申报的梅街镇源溪村用地范围内，将集体农用地2.3245公顷（耕地0.5684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。按呈报的规划用途用于村庄建设，不得改变用地位置。

二、你区应落实补充耕地，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，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。

三、你区要落实规划管控规则，将该批次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实施监管。

四、你区要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批后实施程序，落实补偿安置措施。

2025年9月16日